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发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141
保荐代表人姓名：漆传金	联系电话：0755-8351614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21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部分业务相关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发现特发东智原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原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收购前实施了负债延迟入账、少计负债等行为，导致特发东智并购日的净资产虚增以及2015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之未分配利润、应付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加强子公司管理，加强内控管理。

	2、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尚未履行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特发东智原股东所持特发信息的第三期、第四期待解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特发东智原股东出现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后，公司多次向陈传荣催缴业绩差额补偿款，督促其履行承诺。在公司多方追讨下，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陆续收取陈传荣多笔款项，共计 1.2 亿元。对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司正在对陈传荣采取追责措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提醒公司与相关承诺人尽快达成一致意见，落实承诺事项，并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3、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完成 45.91 亿元，同比减少 2.79%；利润总额亏损 6.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25 亿元；净利润亏损 6.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6.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30 亿元，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是处置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因对赌期内原股东经营不善导致产生的大额资产减值所致。除特发东智外，公司其他主体 2021 年经营状况稳定，并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加强子公司管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相关因素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并关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积极做好稳定股价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解读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

	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等法规,并分享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发布的处罚措施案例,主要涉及上市公司违规信息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方面,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进行了强调并给予建议。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受光纤光缆市场不及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光纤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目前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工器具已经安装完成，准备进入整体调试阶段。考虑到疫情反复、设备系统调试协同工作量大、周期较长以及人员技术培训等因素，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由于军改进程和外部贸易摩擦等原因，使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的实施进程受到影响，成都傅立叶在经过初样阶段研发，验证了算法和软件整合的基础上，结合外部环境和技术条件的变化，对项目系统设计研发的目标进行再次论证、评估，为使项目推进更加科学严谨，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受新冠病毒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实施过程中项目设计进一步完善以及数据环境调试要求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自该项目实施以来，受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以及项目条件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产业的发展和未来需求，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与评估，认为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拟终止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进行调整，将“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和“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将“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拟终止“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9,810.0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特发东	中美贸易摩擦几经反复，国

	智 100%股份，标的原股东做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特发东智经审计的 2018 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70,273,707.58 元，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特发东智 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512,781.40 元、-361,081,296.86 元，未完成 2019 年、2020 年承诺业绩。	际贸易变幻莫测，导致国内经济下行，主要客户采购量减少，加之受市场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特发东智销售量下降，致使业绩承诺未能达成。特发东智原股东出现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后，公司多次向陈传荣催缴业绩差额补偿款，督促其履行承诺。在公司多方追讨下，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陆续收取陈传荣多笔款项，共计 1.2 亿元。对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司正在对陈传荣采取追责措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截至特发信息 2021 年度报告报出日，该股东所持特发信息的第三期、第四期待解限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完成 45.91 亿元，同比减少 2.79%；利润总额亏损 6.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25 亿元；净利润亏损 6.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6.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30 亿元，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1）处置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因对赌期内原股东经营不善导致产生的大额资产减值所致。（2）除特发东智外，公司其他主体 2021 年经营状况稳定，并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稳固传统线缆市场份额，大力拓展接入设备、光模块和科技融合市场的新增需求，抓住新基建和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将通信行业发展重心从设备层面转移到应用领域，努力向“综合的产品、方案及方案实施服务商”转型，在数据中心业务、智慧园区建设等领域开拓新的战略发展空间。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东王雨辰、李建国、范宜敏、古春江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传荣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戴荣、阴陶、林峰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传荣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否	截至特发信息 2021 年度报告报出日，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尚未完全履行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该股东所持特发信息的第三期、第四期待解限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中美贸易摩擦几经反复，国际贸易变幻莫测，导致国内经济下行，主要客户采购量减少，加之受市场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特发东智销售量下降，致使

		业绩承诺未能达成。特发东智原股东出现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后，公司多次向陈传荣催缴业绩差额补偿款，督促其履行承诺。在公司多方追讨下，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初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陆续收取陈传荣多笔款项，共计 1.2 亿元。对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司正在对陈传荣采取追责措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东戴荣、阴陶、林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传荣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戴荣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范巍、刘慧、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戴荣、阴陶、林峰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